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答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

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